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31日下午13:30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30日～5月3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3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玉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发出，并于5月3日发出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658,269,6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87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

517,037,2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17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，代表股份141,232,3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69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，代表股份386,158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25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47,148,4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72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，代表股份139,010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531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93,315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326%；反对 4,088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2%；弃权 60,865,2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426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548%；反对 1,8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5%；弃权 60,865,2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61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93,266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51%；反对 4,13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79%；弃权 60,870,3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37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420%；反对 1,9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60,870,3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630%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593,559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97%；反对 2,81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3%；弃权 61,890,653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670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80%；反对 5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61,890,6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72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593,559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97%；反对 2,80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3%；弃权 61,903,7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670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80%；反对 5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61,903,7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06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593,666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860%；反对 62,939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614%；弃权 1,662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778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458%；反对 60,718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236%；弃权 1,662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6%。

6.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593,279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71%；反对 4,13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79%；弃权 60,857,2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390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454%；反对 1,9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60,857,2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596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》

同意 318,70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400%；反对 2,167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8%；弃权 156,660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3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700%；反对 2,167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12%；弃权 156,660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688%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414,94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947%；反对 2,30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5%；弃权 60,277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57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937%；反对 2,30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67%；弃权 60,277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096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》

同意 414,746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523%；反对 2,54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22%；弃权 60,243,0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374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413%；反对 2,54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1%；弃权 60,243,0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006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同意 595,67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17%；反对 1,14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3%；弃权 61,442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3,569,0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917%; 反对 1,147,3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1%; 弃权 61,442,563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112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徐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654,851,2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7%; 反对 2,863,9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1%; 弃权 554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4,962,3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1%; 反对 64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3%; 弃权 554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